

司法考试生死之战刑法篇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477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7744.htm) 三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

、民主权利罪（2000、卷二、多、71）下列哪些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？A 甲在实施抢劫之后，为了灭口，将被害人杀死

B 乙强奸某女，引起某女自杀 C 丙与丁通奸多年，某日，丙要丁杀死其夫，丁不同意。丙毒打丁，并砸毁其家中物品，

扬言如果丁2日内不能杀死其夫，就要丁自杀，丁因不忍心杀夫而自杀身亡 D 某男与某女相约自杀，欺骗某女先自杀后

，该男逃走 参考答案：ACD 本题考点：故意杀人罪的认定

正解思路：故意杀人罪是刑事司法实践当中的常见罪名，在认定此罪时要把握主客观相统一原则，紧扣刑法所规定的故意杀人的构成要件。根据刑法第232条的规定，故意杀人罪

是年满14周岁的人，出于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，侵犯了公民生命权的犯罪。

选项A是明显的故意杀人，出于灭口的动机，将抢劫被害人杀死，已经侵犯了被害人的生命权，构成故意杀人罪。选项B、C、D都涉及到自杀当中应划清的界限。选项B当中的强奸后引起某女自杀的，是因为犯罪行为而引起他人自杀

，应当依所犯之罪定罪，把致人自杀作为一个从重处罚的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。所以，乙应当定强奸罪而非故意杀人罪。选项C当中，丙凭借与丁的不正当关系，以暴力、胁迫手段故意造成丁心理和精神上的巨大恐惧，致使丁自杀身亡

，丙主观上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暴力、胁迫行为，造成了丁自杀的结果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选

选项A是明显的故意杀人，出于灭口的动机，将抢劫被害人杀死，已经侵犯了被害人的生命权，构成故意杀人罪。选项B、C、D都涉及到自杀当中应划清的界限。选项B当中的强奸后引起某女自杀的，是因为犯罪行为而引起他人自杀

，应当依所犯之罪定罪，把致人自杀作为一个从重处罚的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。所以，乙应当定强奸罪而非故意杀人罪。选项C当中，丙凭借与丁的不正当关系，以暴力、胁迫手段故意造成丁心理和精神上的巨大恐惧，致使丁自杀身亡

，丙主观上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暴力、胁迫行为，造成了丁自杀的结果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选

项 D 当中某男与某女相约自杀，这种案件比较复杂，在实践当中应根据自杀的起意、自杀过程及自杀的后果等情况进行处理。题意中某男实际是欺骗某女自杀，而后自己逃走，这实际是一种变相的杀人行为，所以他的行为应构成故意杀人罪。举一反三：选项 A 还涉及到数罪并罚的问题，行为人实施了抢劫和杀人两个行为，分别触犯了两个罪名，应认定为抢劫和故意杀人罪。如果行为人是在抢劫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使用暴力，致使被害人死亡的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》，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（2000、卷二、单、4）

甲为上厕所，将不满1岁的女儿放在外边靠着篱笆站立，刚进入厕所，就听到女儿的哭声，急忙出来，发现女儿倒地，疑是站在女儿身边的4岁男孩乙所为。甲一手扶起自己的女儿，一手用力推乙，导致乙倒地，头部刚好碰在一块石头上，流出鲜血，并一动不动。甲认为乙可能死了，就将其抱进一个山洞，用稻草盖好，正要出山洞，发现稻草动了一下，以为乙没死，于是拾起一块石头猛砸乙的头部，之后用一块磨盘压在乙的身上后离去。案发后，经法医鉴定，甲在用石头砸乙之前，乙已经死亡。依此情况，甲的行为构成何罪？

A 过失致人死亡罪 B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故意杀人罪（既遂）数罪 C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数罪 D 故意杀人罪

参考答案：C

本题考点：过失致人死亡罪与故意杀人罪的认定

正解思路：根据我国刑法第 233 条规定，因为过失致他人死亡的，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。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主观上因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的过失，客观上所实施的行为造成了他人死亡的结果而成立的犯罪。在本题当中，甲用力推乙，主观上对

乙死亡的结果抱有过失的心理，而非故意，客观上造成了乙死亡的结果，应当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。而甲后来以为乙没死，又用石头猛砸乙的头部，之后用磨盘压在乙的身上，这些行为反映出甲此时的主观态度是希望乙死亡的结果发生，客观上又实施了行为，只是由于对于认识错误而未遂（关于认识错误在前面总则部分已有叙述）。因此，甲出于两种主观心理，实施了数个犯罪行为，触犯了两个罪名，应予数罪并罚。（2002、卷二、单、8）

甲于某日晨在路边捡回一名弃婴，抚养了3个月后，声称是自己的亲生儿子，以3000元卖给乙。如何认定甲的行为？

A 甲的行为构成遗弃罪  
B 甲的行为构成拐骗儿童罪  
C 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 
D 甲的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

参考答案：D

本题考点：拐卖儿童罪的认定及与其他罪的界限

正解思路：根据我国刑法第240条的规定，拐卖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，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儿童的行为。行为人只要具备其中的行为之一就可构成拐卖儿童罪，因此在本案当中，甲将婴儿卖给乙的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。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、年幼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生活能力的人，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，情节恶劣的行为。而甲所出卖的婴儿只是其捡来的弃婴，甲对该婴儿并没有扶养义务，所以甲不构成遗弃罪。拐骗儿童罪是指用蒙骗、利诱或者其他方法使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，该婴儿在被甲捡到之时就已经脱离了其监护人的监管，所以甲不可能构成拐骗儿童罪。根据我国刑法第265条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甲虽然虚构婴儿是自己新生的事实，隐瞒了捡来的弃婴进行出

售的真相，但是其真正取得财物并不是因为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行为，而是出售孩子的行为，因此本题不能认定是诈骗罪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